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流程

发行人于2021年4月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计划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国栋	总经理	350.00	12.50%	0.28%
2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	3.63%	0.26%
3	由海睿	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70.00	2.53%	0.18%
4	书原良	工艺工程师总监	40.00	1.44%	0.10%
5	杨佳丽	研发经理	12.00	0.44%	0.03%
6	其他96名员工		828.00	30.00%	2.11%
	合计		1,200.00	100.00%	3.06%

3、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元,不低于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其中如公司未能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上市的,则等待期的最后12个月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一年后。

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批次	考核比例(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考核年度	通过考核后的期权可行权的期间限制
第一批次期权行权期	60%	2021年、2022年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二批次期权行权期	50%	2022年、2023年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12个月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统称为“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已实现上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同时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条件项下的相应条件和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任职期限要求:

行权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在其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在其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2) 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2批考核,每次考核的权益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通过考核的权益额度由公司相应可行权期集中行权。考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进行区分。所在部门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个人层面;所在部门为非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

7、锁定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期限。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 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 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部门、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执行。

8、期权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工具定价原则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度	132.00
2022年度	1,423.00
2023年度	1,897.00
2024年度	1,056.00
小计	1,93.00

在不考虑期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的正向激励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份支付情况

为激励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实施了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93.25万元、3265.65万元、848.00万元及463.79万元,具体如下:

① 2018年度股权激励

2018年7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潘东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以1.50/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160万股,以3.00/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直接转让公司股份41万股。因转让价格1.50元/股、3.00元/股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6.25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7年10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5元/股,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送10股,对应每股价倍为25元/4=6.25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乘以对应转让股份数(即47.5%*股数/160万股及3.25元/股*41万股),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93.25万元。

② 2019年度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潘东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份36.00万股,因转让价格3元/股低于同期市场价格6.80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9年10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9年10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乘以对应转让股份数(即47.5%*股数/36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6.80万元。

2019年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艾迪斯9.87%的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郑德先。因转让价格1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9年9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乘以对应转让股份数(即47.5%*股数/160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48万元。

④ 2021年1—6月股权激励

2021年4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4月2日,公司授予每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0元/股。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50%将于自授予日满24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50%将于自授予日满36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2年、3年。

2021年6月末,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3.79万元。

(三) 员工持股平台不等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新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承诺

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对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318.9000万股,本次发行10,000.00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8%,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股仓名录						
浦东区东	94,465,800	24.03	94,465,800	19.1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讴黄	26,990,600	6.58	26,990,600	5.4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倚锋一期	18,616,000	4.73	18,616,000	3.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华睿盛银	17,721,600	4.51	17,721,6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林芝聚信	15,110,000	3.84	15,110,000	3.0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讴永	12,480,000	3.17	12,480,000	2.5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讴山	10,400,000	2.72	10,400,000	2.1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海通海富通(上海)生物员工计划	9,777,206	1.98	9,777,206	1.9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金浦新动能	9,716,200	1.97	9,716,200	1.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一) 行权数量: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行权价格:13.23元/股

(三) 股本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 市盈率

1,5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6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99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46.4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1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和元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35,56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342.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97,464,342.14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tbl_header